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7點規定

111年8月24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規定

- 一、本規範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九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範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於本校擔任教學或研究之專、兼任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及研究人員）。
- 三、研究人員應遵守及推行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事項如下：
 - （一）基本態度：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之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二）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研究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2.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3.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4.由他人代寫。
 - 5.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6.大幅引用本人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7.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8.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9.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10.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三）研究資料或數據之蒐集與分析：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之詮釋與推論。
 - （四）研究紀錄之完整保存與備查：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之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五）研究資料與結果之公開與共享：研究人員於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六) 註明他人之貢獻：

1. 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本人之創見或貢獻。
2. 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視為抄襲；抄襲部分非著作核心部分，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者，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3.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且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4.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可為各人之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者，應註明其他人之貢獻。
5.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非為抄襲。

(七) 自我抄襲之制約：

1. 研究計畫或論文不應抄襲本人已發表之著作。
2. 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
3. 論文中不應隱瞞本人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

(八) 一稿多投之避免：

1. 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之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
2. 研究計畫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
3. 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九) 共同作者之責任：

1. 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之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
2. 基於榮譽與共之原則，共同作者於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於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十) 同儕審查之制約：

1. 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2. 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之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
3. 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於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本人之研究。

(十一) 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十二)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

之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研究發展處舉報。

四、本校須加強對研究人員有關學術倫理規範之宣導，以維繫研究成果之品質與學術界之高道德標準。

五、本校以研究發展處為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對於發現研究人員有違反本規範，或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時，應予主動、及時、公正、專業、保密之方法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注意保密與保護責任。

研究人員違反本規範者，準用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移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違反之研究人員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或建議：

(一)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七點規定之處置。

(二) 書面告誡。

(三) 撤銷或廢止擔任本校各會議委員之資格。

(四) 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五) 一定期間停止申請及執行研究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六)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七) 其他有助於落實學術倫理之措施。

七、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